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3〕82号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公布湖头镇嘉佳幼儿园等8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凤城镇教委办，县教师进修学校：

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和《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安教〔2022〕177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各乡镇政府报送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均无异议，现予以确认公布（详见附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即2023年6月-2026年6月。各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自觉接受政府限价并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切实规范办园行为。各中心学校和挂钩民办幼儿园的相关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促进规范发展。

附件:安溪县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溪县 2023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等级认定名单

一、四级园名单（1 所）

安溪县湖头镇嘉佳幼儿园

二、五级园名单（7 所）

安溪县凤城镇龙湖蓝星幼儿园

安溪县城厢镇宝龙幼儿园

安溪县城厢镇清华苗幼儿园

安溪县城厢镇宝儿乐幼儿园

安溪县城厢镇小精灵幼儿园

安溪县城厢镇凤都幼儿园

安溪县湖头镇美溪公园幼儿园

抄送：市教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3年6月7日印发
